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事前审阅，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 年 1 月，楼兰酒庄全资子公司浙江楼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楼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商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源金融”）签订《资金往来使用额度合同》，约定浙江楼兰与商源金融在 3,500 万元额度内依据业务需要可拆借资金，利率按照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同期新增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4.39% 计算，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止，年度结息。

2024 年度浙江楼兰拆出资金共 71,000,000.00 元，收回金额 55,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503,362.28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楼兰酒庄对商源金融其他应收款为 16,503,362.28 元。

公司 2024 年临时报告与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上述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 2016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不占用公司资

金的承诺。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商源金融将 16,503,362.28 元全部归还浙江楼兰，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次资金拆借事项的本金及利息。

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督导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公告与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严格禁止以任何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资金占用方式使用公司的资金。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

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楼兰酒庄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楼兰酒庄对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并要求楼兰酒庄就上述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